附件1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2021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现将我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区政府工作单位，为正科级，加挂保定市徐水区知识产权局牌子。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落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部署；拟订全区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政策、规定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拟订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组织开展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组织指导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清理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组织开展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推进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的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负责组织开展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监督管理全区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区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开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四）负责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负责处理与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咨询、投诉、举报，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建立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体系，保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六）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按职责范围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工作；负责辖区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和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分工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组织协调辖区内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八）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承担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制定全区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单位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乡镇和有关单位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区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调味品，下同）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十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质量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违法行为。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和质量管理规范，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负责化妆品的监督管理和不良反应监测的管理。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二）负责监督管理标准化工作。配合市局依法组织制定区域内市级地方标准。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协助开展标准化合作，组织开展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三）负责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和监督地方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本地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组织开展能源计量、能效标识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本辖区内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认证认可相关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协调和监督强制性认证和自愿认证工作，引导企业按国际惯例进行各种认证。

（十五）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开展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负责知识产权宣传、人才培训工作。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十六）负责指导和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法制建设，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十七）负责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八）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 1 |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会 | 参公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21年预算收入为901.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01.7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21年单位支出预算：901.75万元

基本支出559.63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534.9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24.73万元

项目支出342.12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901.75万元，较上年增加0.58万元。其中:项目支出增加0.58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场执法项目增多，对辖区内食品、药品等产品抽检、检验批次增加。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2元，其中办公费13.32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8.41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20年度预算** | **2021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0 | 0 | 0 | 无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0 | 0 | 0 | 无 | | 合计 | 0 | 0 | 0 | 无 | |  |  |  |  |  | |

第五部分：预算绩效信息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根据区委重要部署和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认真做好本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工作、组织开展食品药品专项抽检，食用农产品、保健品、化妆品的监督，依法查处市场违法行为，按分工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组织协调辖区内有关专项打假活动。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其它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等。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一)工商管理事务

1、市场监督管理。落实国家局、省局、市局抽检计划，进一步提升我区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抽查企业数量大于90家。

2、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通过打假办案，依法查处区域内市场违法行为，对区域内制酒业、驴肉制作、工程车市场按分工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组织协调辖区内有关专项打假活动的单位，确保完成全年打假办案任务。加大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等市场巡查力度。提高我区整体食品安全。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双随机抽查完成率100%

（二）食品安全管理

食品安全监管。快检实验室日常运转经费，保障农村集贸市场食品快检率，保障全区农村食品安全。食品检测批次大于2774次。

（四）药品安全管理

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提高全区食品安全，保证全覆盖无死角，在各村设立农村协管员，进一步提升我区食品安全。药品用药安全知识普及率大于90%。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75.96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表。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 | 75.96 | 第三方产品质量检测购买服务 |  | 批 | 1 | 75.96 |  | 75.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金额为0万元（详见下表）。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产购置计划，拟购置金额为0。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0**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 |
| 2、车辆（台、辆） | 0 | 0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 0 | 0 |
| 其中：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0 | 0 |
|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0 | 0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